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假座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國路23號廣汽中心7樓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廣州汽車集團商貿有限公司為廣州聯合交易園區經營投資有限公司銀行借款提供擔保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符合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
 - 4.1 發行債券種類
 - 4.2 發行規模
 - 4.3 可轉債期限
 - 4.4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4.5 票面利率
- 4.6 付息
- 4.7 轉股期限
- 4.8 轉股價格的確定
- 4.9 轉股價格的調整及計算方式
- 4.10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4.11 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 4.12 贖回條款
- 4.13 回售條款
- 4.14 轉股後的股利分配
- 4.15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4.16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 4.17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 4.18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 4.19 擔保事項
- 4.20 本次發行 A 股可轉債方案的有效期及發行時間
- 4.21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的授權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 A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的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盧颯
公司秘書

中國廣州，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附註：

1. 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的通函。
2. 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所有已填妥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的股東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20日（即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六）），將有關出席大會的回執親身送達、郵寄或圖文傳真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理人的往返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9. 本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僅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致A股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回執及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另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agc.com.cn/>)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10. 臨時股東大會會務常設連絡人為李偉、劉勇，電話號碼：020-83151683、020-8315028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房有、曾慶洪、袁仲榮及盧颯，非執行董事為劉輝聯、魏筱琴、黎暎、李平一和丁宏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于武、藍海林、李舫金、梁年昌和王蘇生。